

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教育部《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全面提高我校教师队伍总体水平和整体素质，提升我校的人才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学校决定对2018年颁布的《汕头大学卓越人才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卓越人才分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优秀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五个层次。各层次人才定位如下：

（一）杰出人才：具有国际影响力、具有前瞻战略构想、创新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建立创新团队和培养青年人才，能够带领学科或前沿领域赶超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顶级专家。

（二）领军人才：具有杰出研究和创新能力，取得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科研或教学业绩，能够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破性、标志性成果的知名专家。

（三）拔尖人才：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已取得突出业绩成果或从事开创性前沿研究项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人才。

（四）优秀人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取得突出科研、教学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五）优秀青年人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

第三条 各层次卓越人才计划入选条件为基本条件，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方为入选。

第二章 各层次人才入选条件及岗位职责

第四条 各层次卓越人才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对于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以及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各层次卓越人才的申请基本条件如下（成果的统计期限为近 5 年）：

（一）杰出人才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顶尖人才及相当层次的人才；或担任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教授或相当职位，具有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经历，并取得重大成果。

2. 主持 SP1 科研项目或国家级重大竞争性教研项目。

3. 获得 A1 级科研奖励（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特等奖（前 2 名），或国际公认著名奖项获得者。

4. 成果转化 T1 级。

（二）领军人才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担任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具有组织大型科研项目研究经历，并取得突出成果。

2. 主持 SP2 科研项目或 HP1 科研项目或国家级重点竞争性教研项目。

3. 获得 A2 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一等奖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

4. 在《SCIENCE》《NATURE》《CELL》期刊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论文，且被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为优秀。

5. 成果转化 T2 级（仅限汕头大学为第一成果单位的成果）。

（三）拔尖人才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或担任国（境）外著名大学助理教授以上职务，承担过多项前沿研究项目，并取得突出成果。

2. 主持 HP2 科研项目；或具有主持 SP4 或 HP3 科研项目经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理工类：（1）主持 SP3 或 SP5 科研项目；（2）主持 SP6 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3 项（其中 SP4 科研项目至少 1 项）；（3）近五年获得的各类科研经费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1）主持 HP3 科研项目 2 项；（2）主持 HP3 科研项目 1 项且近五年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3. 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提供 P2/B2/A4 级以上成果或科研奖励 3 项且被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为优秀。

4. 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且成果转化 T3 级（仅限汕头大学为第一成果单位的成果）。

5. 主持国家级竞争性教研项目和省部级重点竞争性教研项目至少 1 项且近五年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二等奖。

（四）优秀人才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或国家级教材主编。

2. 主持的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理工类：(1) 主持 SP6 以上科研项目；(2) 主持 SP7 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 SP4 科研项目 2 项；(3) 近五年获得的各类科研经费累计达到 25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1) 主持 HP5 以上科研项目 3 项；(2) 主持 HP5 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 HP4 以上科研项目）；(3) 主持 HP5 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近五年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3. 取得 P3/B3/A5 级以上成果或科研奖励 5 项，且其中 3 项代表性成果或科研奖励被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为优秀。

4. 成果转化 T4 级（仅限汕头大学为第一成果单位的成果）。

5. 主持省部级以上竞争性教研项目 2 项且近五年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6.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一等奖以上，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

（五）优秀青年人才男性或女性申请者应分别为 35 或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上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主持 HP5 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级竞争性教研项目 1 项。

2. 取得 P3/B3/A5 以上成果或科研奖励 3 项，且其中 2 项代表性成果或科研奖励被同行专家评审为优秀。

3. 获得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会举办的除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

第六条 除个别说明外，各层次卓越人才的聘期为三年，聘期岗位职责如下。

（一）杰出人才岗位职责，需满足以下 3 项：

1. 负责领导本学科领域的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学术梯队，开展重大前沿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创新，推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带领本学科领域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 牵头申报国家或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等学科平台，负责本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3. 面向国家、广东省重大战略需求或地区长期发展需求及国际学术前沿，牵头申报国家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研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

（二）领军人才岗位职责，需满足以下 5 项：

1. 负责领导本学科方向的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学术团队，开展前沿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扩大学术交流，带领本学科方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组织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硕士点等学科平台，落实学科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

3. 科研教研项目要求：

理工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 2 项 SP4 科研项目或 1 项 SP2 以上科研项目；（2）主持 SP4 科研项目且单项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100 万元以上；（3）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

(其中个人主持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

人文社科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 HP2 以上科研项目;
(2) 主持 HP3 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35 万元以上;
(3) 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其中个人主持经费不少于 30 万)。

或主持国家级重点以上竞争性教研项目。

4. 成果要求:

理工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在《SCIENCE》《NATURE》《CELL》《PNAS》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2) 发表 5 篇 P2 级以上论文,或发表 6 篇 P3 级以上论文(其中 4 篇 P2 级以上);(3) 发表 6 篇 P4 级以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 P3 级以上),且获得 4 项 IP3 级以上成果;(4) 成果转化 T3 级以上;(5) 获得 A3 级以上科研奖励。

人文社科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 取得 1 项 P1/B1 级成果;(2) 取得 3 项 P2/B2 级成果;(3) 取得 5 项 P3/B3 级以上成果;(4) 获得 A3 级以上科研奖励。

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

5. 积极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或国家级教研项目。

(三) 拔尖人才岗位职责,需满足以下 5 项:

1. 开展前沿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扩大学术交流,扩大学术影响。

2. 协助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硕士点等学科平台,落实学科发展

规划的实施工作。

3. 科研教研项目要求：

理工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1）主持 2 项 SP6 以上科研项目；（2）主持 SP6 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3）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240 万元以上（其中个人主持经费不少于 120 万元）。

人文社科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 HP3 科研项目；（2）主持 HP5 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3）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45 万元以上（其中个人主持经费不少于 22.5 万）。

或（1）主持国家级竞争性教研项目；（2）主持省部级竞争性教研项目，且累计到位教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4. 成果要求：

理工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发表 3 篇 P2 级以上论文，或发表 5 篇 P3 级以上论文（其中 2 篇 P2 级以上）；（2）发表 6 篇 P4 级以上论文，且获得 3 项 IP3 级以上成果；（3）成果转化 T4 级以上；（4）获得 A4 级以上科研奖励。

人文社科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取得 2 项 P2/B2 以上成果；（2）取得 3 项 P3/B3 以上成果；（3）获得 A4 级以上科研奖励。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一等奖以上，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国家一流课程认定。

5. 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或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或省

级以上教研项目。

(四) 优秀人才岗位职责，需满足以下 5 项：

1. 开展前沿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加强学术交流。

2. 协助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硕士点等学科平台，参与学科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

3. 科研教研项目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理工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1)主持 SP6 以上科研项目；(2)主持 SP7 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3)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150 万元以上（其中个人主持经费不少于 75 万元）。

人文社科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1)主持 HP4 科研项目；(2)主持 HP5 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3)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其中个人主持经费不少于 15 万）。

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竞争性教研项目。

4. 成果要求：

理工类达到如下条件之一：(1)发表 2 篇 P2 级以上论文，或发表 4 篇 P3 级以上论文；(2)发表 5 篇 P4 级以上论文，且获得 2 项 IP3 级以上成果；(3)成果转化 T5 级以上；(4)获得 A5 级以上科研奖励，或 A4 级以上奖励前 3 名完成人。

人文社科类达到如下条件之一：(1)取得 1 项 P2/B2 以上成果；(2)取得 2 项 P3/B3 以上成果；(3)取得 5 项 P4/B4 以上成

果；(4) 获得 A5 级以上科研奖励，或 A4 级以上奖励前 3 名完成人。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一流课程认定。

5. 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或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五）优秀青年人才岗位职责，需满足以下 5 项：

1. 开展前沿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加强学术交流。

2. 协助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硕士点等学科平台，参与学科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

3. 科研教研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理工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1)主持 SP7 以上科研项目；(2)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其中个人主持经费不少于 25 万元）。

人文社科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1)主持 HP5 科研项目；(2)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15 万元以上（其中个人主持经费不少于 7.5 万）。

或主持省部级竞争性教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位经费 2 万元以上。

4. 成果要求：

理工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发表 2 篇 P3 级以上论文，或发表 4 篇 P4 级以上论文，或获得 2 项 IP3 级以上成果；(2)

成果转化 T5 级以上；(3) 获得 A5 级以上科研奖励前 3 名完成人。

人文社科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 取得 3 项 P4/B4 以上成果；(2) 获得 A5 级以上科研奖励前 3 名完成人。

或获得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会举办的除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

5. 积极申报省级以上青年人才项目或省级以上竞争性教研项目。

第七条 如有业绩特别突出、影响力和贡献度特别重大的，可不受以上各层次人才入选条件及岗位职责的限制进行遴选或考核，依据学校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特别程序进行评议，特别程序为：1. 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2. 单位召集全体具有正高职称和受聘为正高级岗位的人员开会表决（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上述人员到会方能举行），同意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为初步通过认定；对于具有正高职称和受聘为正高级岗位人员少于 7 人的单位，应征求校外同行专家意见；3. 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4. 学校成立专门小组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校外同行专家意见；5. 报学校人才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章 支持措施与待遇

第八条 学校为“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入选者提供如下支持措施与待遇：

（一）为新引进的“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入选者提供科

研启动经费、房屋补贴和搬迁费。科研启动费、房屋补贴和搬迁费等包括各级政府提供的支持经费。学校提供的房屋补贴可按月发放或购房后一次性发放，具体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协议。

(二) 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含工资和人才津贴)，其中人才津贴的40%为固定津贴，60%为绩效津贴。入选人才计划至第十八个月的中期考核前，固定津贴随工资按月发放，其余津贴除特别说明外，根据期满考核结果发放。

第九条 “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的具体支持措施和待遇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执行。学校定期对相关支持措施及标准进行总结分析，适时调整相关标准。

第四章 组织与遴选

第十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制定，审批卓越人才人选，协调卓越人才的引进或遴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各学院的教师聘任和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人才的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内人员的卓越人才遴选。具体遴选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填写《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申请表》，并提供反映申请人工作经历和学术水平的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申请拔尖人才以上层次的，或以代表作作为入选各类人才计划的，需由所在单位组织，由申请人向单位所有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受聘为正高级岗位的人员做一次报告(应有三分之二以

上上述人员到会方能举行), 说明自己的现有业绩和后续研究计划。经参会人员表决, 同意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方可上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领军人才以上类别的, 报告会须邀请校领导参加。

各学院须以适当方式公示申请者的业绩材料, 对申请者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进行全面考察, 并提供校外专家评审意见, 综合评审后确定推荐人选。

(三)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学术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批决定各层次卓越人才名单和配套支持措施、待遇等。入选人才需建设科研平台的, 或需以团队方式引进的, 或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数额大的, 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对于新引进人员申请进入卓越人才计划的, 由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进行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其中申请拔尖人才以上层次的, 或以代表作作为入选各类人才计划的, 需由所在单位组织, 由申请人向单位所有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受聘为正高级岗位的人员做一次报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上述人员到会方能举行), 说明自己的现有业绩和后续研究计划。经参会人员表决, 同意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方可上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领军人才以上层次的, 报告会须邀请校领导参加(对于具有正高职称和受聘为正高级岗位人员少于7人的单位, 应征求校外同行专家意见)。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审通过

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再由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于特别重要的人才，可由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所列条件及支持标准直接审批决定。

第五章 聘后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学校制定的相应岗位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发展目标和岗位要求，确定入选者的具体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目标；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学校各类人才要求的前提下，制订学科/学院人才计划方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人才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书。

第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决定及聘用合同的要求，落实好各项支持措施和待遇。

第十七条 学校对入选者在第十八个月进行中期考核，满三年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由学校和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共同组织，按照入选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程序如下：

（一）受聘者撰写工作总结，提交业绩成果材料。

（二）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审核入选者的业绩成果并以适当的方式公示，组织对入选者的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三）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受聘者的考核材料及评议意见，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五) 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受聘者的考核等次。

第十九条 卓越人才的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发放其前半个聘期的绩效津贴。其聘期考核为合格的，学校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和绩效津贴；其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学校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但不予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绩效津贴；其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不予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和绩效津贴。

卓越人才的中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学校暂不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和前半个聘期的绩效津贴。其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和整个聘期的绩效津贴；其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学校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但不予发放其整个聘期的绩效津贴；其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不予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和整个聘期的绩效津贴。

卓越人才的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停发其人才津贴。其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和整个聘期的绩效津贴；其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学校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但不发放其整个聘期的绩效津贴；其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不予发放其后半个聘期的固定津贴和整个聘期的绩效津贴。

达到中期考核时间或聘期考核时间的，学校先暂停人才津贴发放，待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补发相应的津贴。

第二十条 受聘者在聘用期间出现违法行为或严重教学事故，

或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的，学校取消其卓越人才资格，即时停发其人才津贴且终止聘用。

第二十一条 入选卓越人才计划的人员，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可自动入选下一聘期同层次人才（其中，原按照汕大发〔2018〕8号文规定入选“领军人才”层次的，自动入选“杰出人才”层次；原按照汕大发〔2018〕8号文规定入选“杰出人才”层次的，自动入选“领军人才”层次），或可申请其他层次人才；其他情况须重新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除特别指明外，奖项获得者均为第一完成人、项目均为第一负责人、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入选条件及岗位职责中的项目均为新增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汕头大学的不纳入计算；自筹经费项目不纳入计算（竞争性教研项目除外）。成果均应以汕头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论文中的所有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的贡献原则上按平均分配，如有异议，另作说明。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校内人员卓越人才遴选按本办法执行。

数学学科各层次卓越人才，申请基本条件和岗位职责按《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数学学科附则(试行)》执行，其它均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实施后，原校内各类文件中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承办，涉及科研项目和成果的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涉及教研项目和教学奖励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